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決定是否投資透過全球發售而發售的發售股份前請先參閱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有關下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的詳情。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售股章程所界定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預期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予履行的責任。

為進行全球發售，牽頭經辦人（作為穩價經辦人）或其代表（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內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牽頭經辦人或其代表並無責任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牽頭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有絕對酌情權隨時終止，惟須於截止遞交申請表格日期起計第三十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可於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規管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維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能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乃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截止遞交申請表格日期起第三十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九日屆滿，其後再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的需求及市價或會因此下跌。

為進行全球發售，牽頭經辦人可由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截止遞交申請表格日期起計第三十日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由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或在二手市場買入股份，或在二手市場買入股份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不多於合共18,81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5%），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XINGFA ALUMINIUM HOLDINGS LIMITED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125,400,000股股份（或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94,050,000股新股及18,810,000股銷售股份（或會重新分配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2,540,000股新股份（或會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 （須於申請認購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將會退回）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98

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12,54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其中包括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預期股份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待售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吸納規定後，有關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經扣除1,254,000股可供本集團合資格全職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股份並經考慮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售股份數目所作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以作分配。甲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分配基準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金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的成功申請人。乙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分配基準配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金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經紀佣金）但不超過乙組初步提呈股份總值的成功申請人。申請人謹請注意，兩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以及同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在該組未獲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任何一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人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逾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經扣除可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1,25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後）的5,643,000股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人僅可為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一份申請以及一份由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提交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須在其呈遞的申請表格中作出一項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其代表申請的任何人士概無亦不會表示有意、接納或申請在國際配售下的任何股份，且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為進行全球發售，牽頭經辦人可由上市日期起至（及包括）截止遞交申請表格日期起計第三十日代表國際配售包銷商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由牽頭經辦人酌情決定）或在二手市場買入股份，或同時在二手市場買入股份及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超額配發不多於合共18,81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總數的15%），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彼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透過報章公佈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日期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授權文件（如適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倘申請人並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上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親身領取，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而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乎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僅會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售股章程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作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本集團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優先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為1,254,000股（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10%）。粉紅色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可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黃兆麟先生索取，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15樓1513室。填妥的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於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予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超過初步可供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人認購的1,254,000股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並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閣下亦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但不獲接納，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以閣下的名義寄往本公司，而本公司會按閣下於粉紅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閣下通知本公司的其他地址寄發退款支票。

閣下謹請注意，本公司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除另行宣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28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42港元，連同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取得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同意後，可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的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下調以下於售股章程所述的指標發售價範圍（即每股股份2.28港元至3.42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的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於本公司網站(www.xingf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下調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即使其後下調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隨後亦不可撤回。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售股章程所載的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42港元（多繳股款將會退回），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價預期將由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及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定價日期（即將釐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之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倘全球協調人（代表所有包銷商）及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未能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即時失效。

全球發售須待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於售股章程指定的時間及日期前仍未達成或獲得豁免，全球發售將因此失效，而根據全球發售向申請人所收的所有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按有關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之條款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1.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6樓；或
2. 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三十樓；或
3.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2樓2213-2214室；或
4.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5.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17-123號

九龍	紅磡分行	紅磡德民街2-34E號紅磡商場地下2A舖
	太子分行	旺角彌敦道777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5-15號漢口中心地下6-7號舖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197-199號地下
	沙田分行	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或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及支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
	北角支行	北角英皇道442-444號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4號地下
九龍	深水埗支行	深水埗欽洲街94號黃金中心地下G1號舖
	牛頭角支行	牛頭角道77號淘大商場一期地下G1號舖
新界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上水支行	上水上水中心商場地下10-14號舖
	屯門支行	屯門仁政圍青山年旺大廈七座

申請人應將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根據指示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銀行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售股章程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其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¹ 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截止。

在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必須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或按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當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下適用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

根據本申請表格及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截止後配發（有條件或無條件）。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會於售股章程日期起計30天後配發。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f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申請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和時間以下列方式公佈：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起於本公司網站(www.xingf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於網站 www.tricor.com.hk/ipo（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2980 1833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星期二期間，在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已經列出其地址的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並在該等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如屬特殊情況，則為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查詢閣下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適用於以**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彼等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申請結果），如有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亦可使用「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興發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蘇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蘇先生、羅日明先生、廖玉慶先生及王志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默先生、何君堯先生及林英鴻先生。